

配合本府居住正義 2.0 針對捷運開發大樓屬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訂定 房型設計規範

一、尚未徵得投資人之基地，「聯開宅房型設計規範原則」納入投資人甄選文件，未來徵得之投資人規劃為住宅用途者，應依「聯開宅房型設計規範原則」進行設計。

二、聯開宅房型設計規範原則：

(一)規劃數量：預估本府佔開發大樓總權值比例 (包含 1/2 獎勵及公地主權值)。

(二)房型：參考臺北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主建物面積一房型 8-10 坪、二房型 16-18 坪。

(三)房型配比：一房型 70%、二房型 30%。